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廈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以及本公司目前所得之其他資料，預期二零一九年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與二零一八年年度錄得之港幣2億5千890萬元相比，將有約百分之五十之跌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華廈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以及本公司目前所得之其他資料，預期二零一九年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與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年度**」）錄得之港幣2億5千890萬元相比，將有約百分之五十之跌幅。該跌幅主要由於〔i〕並無錄得於二零一八年年度因出售本公司於一間聯營公司之全部股份之一次性收益、〔ii〕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投資物業之重估公平值利潤總額縮減以及〔iii〕與二零一八年年度之匯兌收益相比，二零一九年年度因人民幣貶值而錄得匯兌虧損。

儘管上述所言，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之整體營運依然良好，其財務狀況保持穩健。

本公司正在編製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以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以及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作為依據，而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細閱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下旬刊發之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廈置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鍾仁偉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鍾棋偉先生、鍾仁偉先生及鍾英偉先生等三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伍國棟先生，以及林漢強先生、陳煥江先生及歐陽長恩先生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